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四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……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此中所說成就功德，是指荷擔如來言，非謂便成如來也。

◆初發心修行之凡夫，其福勝彼長劫苦行之菩薩者，因其發紹隆佛種之心，修紹隆佛種之行故也。荷擔如來，正明其能紹隆佛種也。此而未成，何謂勝彼耶？且上明教義勝、緣起勝者，為荷擔勝作前提也。蓋因其教義、緣起俱勝，所以信心不逆，依教奉行，便為荷擔如來耳。

◆不可思議：是說法身，亦即是體。不可稱量：是說報化身，亦即相用。合此兩句言之，為備具體相用三大之性德，亦名理體。若將性德細分之，則惟法身之體，名為性之體。報化身之相用，則名為性之用。

◆成就不可量，明信心不逆，即是已發非凡情所可測度之「大悲心」也。

◆成就不可稱，明信心不逆，即是已發非言語所可形容之「深心」也。

◆無有邊：是明其尚未能絕對無，但能以無字對治其有邊耳。

◆無有邊、不可思議：正是發離一切相，以正念真如之「直心」也。

◆三心齊發，是為信心不逆。既於此經信心不逆，依教奉行，便有利益眾生之功，長養菩提之德。何以故？因其能行一超直入之修功，開顯體用圓彰之性德故。

◆如來悉知悉見：猶言常寂光中，印許之。悉知悉見：即是護念義。

○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，為人解說。

◆樂：好樂，契合之意。即不逆之所以然。「小法」：謂小乘法，兼指不了義法。

○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……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◆在在處處：猶言無論何處。然不曰：無論何處，而曰：在在處處者，有應宏揚（《金剛

經》）徧一切處，無處不在之意。

◆一切世間：世約豎言，三十年為一世；間約橫言，界限之意。故世間：猶言世界。世界而曰：一切，乃是徧法界盡未來之意也。

◆天、人、阿修羅：為三善道。言三善道，意攝三惡道。

◆所應供養：是明供養為一切眾生之責。

◆則為是塔：今則明其經即是塔，意明此經為三寶命脈所關也。

○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

◆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：此是大乘菩薩，具有非有非空般若智慧。即是以其所修，是無我相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功夫。能造之心既空，所造之業自滅，所謂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空時罪亦亡」是也。此正極顯經功處。

◆惡道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道也。所作之罪應墮惡道，其重可知。蓋指五逆、十惡、毀謗大乘等言。應墮：明其後世必墮，蓋罪報已定，所謂定業是也。

○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一切小乘大乘法，雖皆能除障，而惟最上乘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尤為除障之寶劍。何以故？金剛者，能斷之意，即謂斷惑。般若者，佛智之稱，以佛智照無明，則無有不明。故喻以金剛。波羅蜜者，到彼岸之謂。蓋起惑為造業招苦之根，惑滅則業苦隨之而滅。三障既消，便三德圓成，三身圓顯，是之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則達於彼岸矣。

◆此滅罪科中，亦暗示三要，以誥誡學人：

一要者：今世受人輕賤，是先世重罪所致。凡遇此事者，應生畏懼心，應生順受心。

二要者：受輕賤者，若受持讀誦此經，夙業可消。應於金剛般若生皈命心，應對輕賤我者，生善知識心。

三要者：人輕賤即應墮之見端，一切學人，應生勤求懺悔之心。而云當得菩提，猶未得也，應生勇猛精進之心。